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5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6 人，請假 8 人。

出席：郭大維 郭鴻基 黃慕萱 劉緒宗 徐進鈺 蘇國賢 黃長玲 劉錦添
張上淳 詹迺立 陳文章 劉佩玲 莊東漢 盧虎生 陳世銘 魏志平
郭瑞祥(陳業寧代) 詹長權(鄭守夏代) 李文宗 鄭雅文 陳銘憲 陳信希
逢愛君 曾宛如(邵慶平代) 鄭石通 鄭秋萍
苑舉正 張淑英 葉素玲 張美惠 羅筱鳳 陳思寬 沈冠伶 李昆達

請假：黃韻如 謝淑芬 楊鎧璋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張雯雅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如下：

- 1.適用主體範圍的擴大。(修正要點第二點)
- 2.設立學術倫理委員會，專責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並得職權立案審議。(修正要點第四點)
- 3.倫理委員會對於處理中之案件，若有重大事由時，得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進行。(修正要點第五點)
- 4.倫理委員會於個案中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調查小組，以求審議程序之迅速進行、周延縝密，並賦予被檢舉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要點第六至九點)
- 5.訂定適用校長、學術副校長之特別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6.於不開啟調查程序或審議結果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得採取適當作法以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 7.訂立相關受理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調查不公開原則。然於涉及公益時，倫理委員會仍得適切對外說明。(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 8.強化案件參與人員迴避之規定，並允許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9.訂立被檢舉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二)因本要點第二點擴大適用主體，考量教評會職掌原即不包括審議相關法規，爰刪除本要點第二十一點須經教評會通過之程序。

(三)本案業提本校106年9月19日第296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後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17分)